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 聯絡電話：04-7261113 轉 207
- * 傳真：04-7265932
- * 電子信箱：gawe523@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9917&act_id=156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性騷擾：

1. 性騷擾(113 年 3 月 8 日前)：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性騷擾(113 年 3 月 8 日(含)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

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113年3月8日前)：

1. 加害人：加害人違犯之法條，除原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外，增列第21條加重處罰規定。
2. 媒體不當報導：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已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新增「媒體不當報導」，以瞭解裁罰情形。

(三)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113年3月8日(含)後)：

1. 行為人：行為人違犯之法條，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新增「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裁罰項目。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分為(1)「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2)「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3)「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與(4)「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四類。
3. 媒體不當報導：修正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規定。

* 統計單位：件、元

* 統計分類：

- (一) 113年3月8日前：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加害人」、「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及「媒體不當報導」分。
- (二) 113年3月8日(含)後：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行為人」、「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媒體不當報導」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報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40-03-04-2 彰化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公務統計報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

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 聯絡電話：04-7261113 轉 207
- * 傳真：04-7265932
- * 電子信箱：gawe523@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9917&act_id=156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性騷擾：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1. 行為人：行為人違犯之法條，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新增「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7 條)」裁罰項目。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分為(1)「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

定)」、(2)「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3)「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與(4)「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四類。

3. 媒體不當報導：修正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規定。

* 統計單位：件、元

* 統計分類：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行為人」、「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媒體不當報導」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報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10740-03-04-2 彰化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公務統計報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